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但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董事会转授权自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授权及董事会转授权的有效期在期限届满后再延长 12 个月。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

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